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负责医疗卫生、传染病卫生、计划生育卫生、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综合监督执法工作；
- 2.根据属地监理原则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3.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协助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受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
- 5.负责本辖区管理相对人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计生知识的宣传。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局属二级单位，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本级决算组成。

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财务室、综合科、稽查科、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分队、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分队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分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2.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95
总计	30	573.17	总计	60	573.1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6.46	555.32				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0	7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0	7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2	4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	18.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1	1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82	452.68				1.14
21004				公共卫生	433.59	432.45				1.1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3.59	432.45				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4	1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	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1	11.7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9	0.3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	2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4	2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7	20.77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	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572.22	331.54	24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0	7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0	7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2	4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	18.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1	1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58	228.90	240.68			
21004		公共卫生	449.35	208.67	240.6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49.35	208.67	24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4	1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	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1	11.7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9	0.3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	2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4	2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7	20.77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	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70	77.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2.69	452.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94	2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5.32	555.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5.32	总计	64	555.32	55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55.32	326.54	22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0	7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0	7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2	4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	18.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1	1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68	223.90	228.78
21004		公共卫生	432.45	203.67	228.7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2.45	203.67	22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4	1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	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1	11.7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9	0.3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	2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4	2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7	20.77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	4.1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14	30201	办公费	4.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7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9.7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90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47	30206	电费	5.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1	30207	邮电费	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8.94			
人员经费合计		278.25	公用经费合计					4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		3.00		3.00	0.20	0.33		0.29		0.29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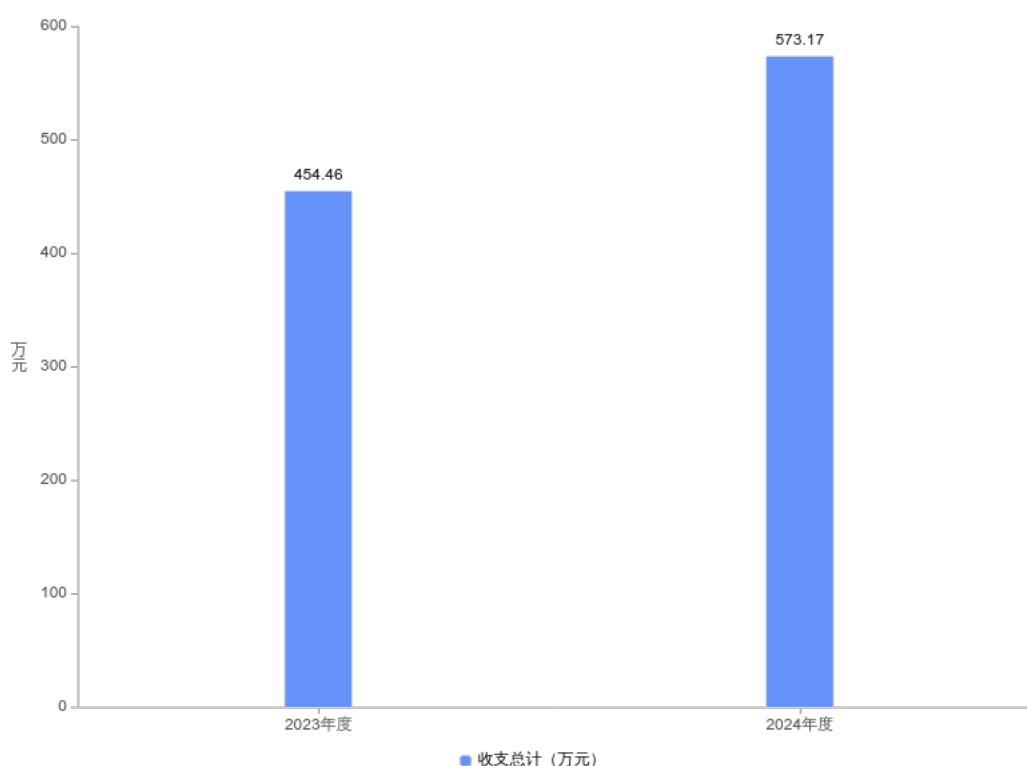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3.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8.71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财政资源安排以及区卫生健康局资金统筹规划，2024 年度积极优化了执行策略，对已批复的资金计划进行了高效利用，支付了部分 2023 年度未结算的项目，从而导致 2024 年度收、支有所增长。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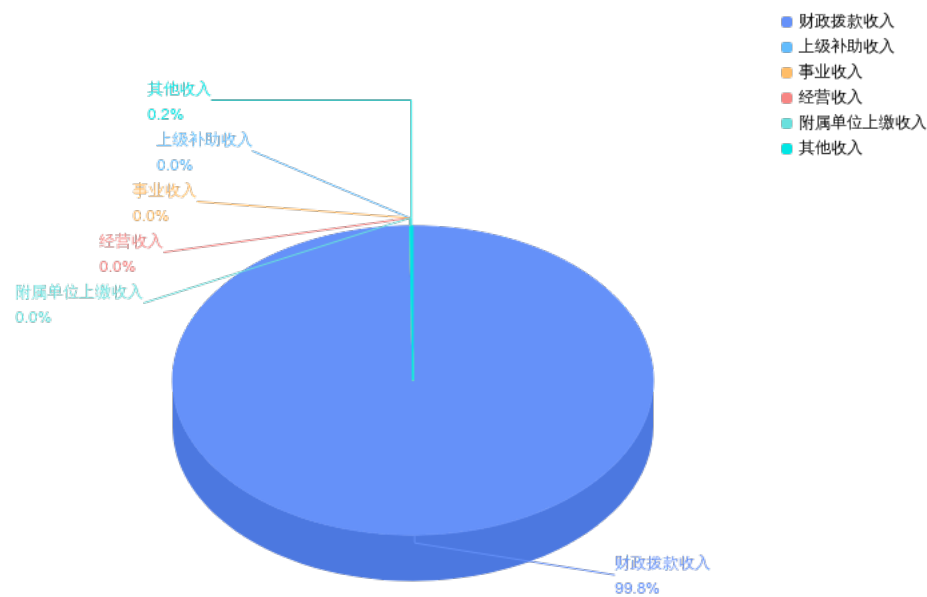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56.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2.48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财政资源

安排以及区卫生健康局资金统筹规划，2024 年度积极优化了执行策略，对已批复的资金计划进行了高效利用，支付了部分 2023 年度未结算的项目，从而导致 2024 年度收入有所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5.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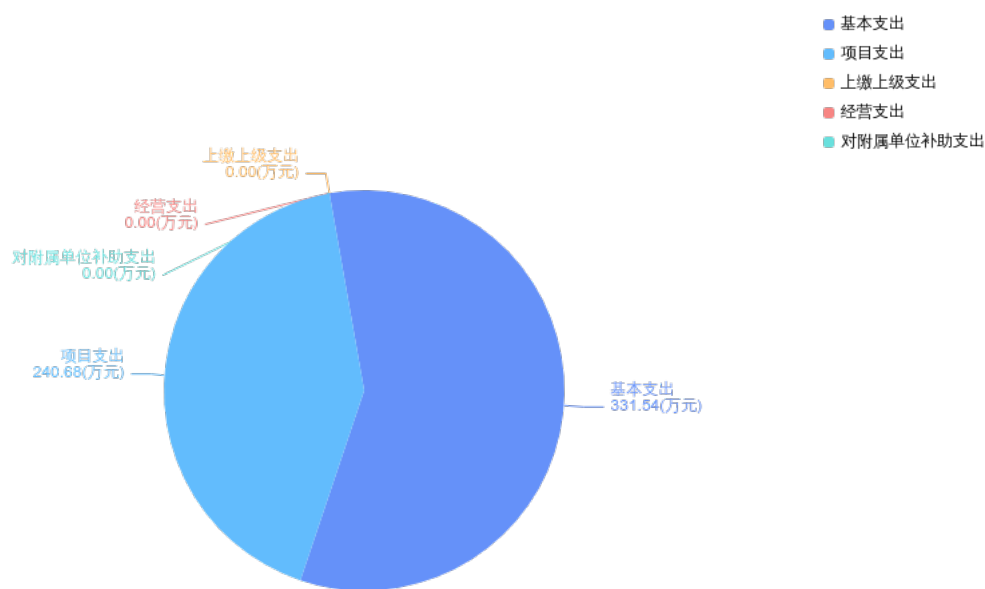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72.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4.47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财政资源安排以及区卫生健康局资金统筹规划，2024 年度积极优化了执行策略，对已批复的资金计划进行了高效利用，支付了部分 2023 年度

未结算的项目，从而导致 2024 年度支出有所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33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9%；项目支出 240.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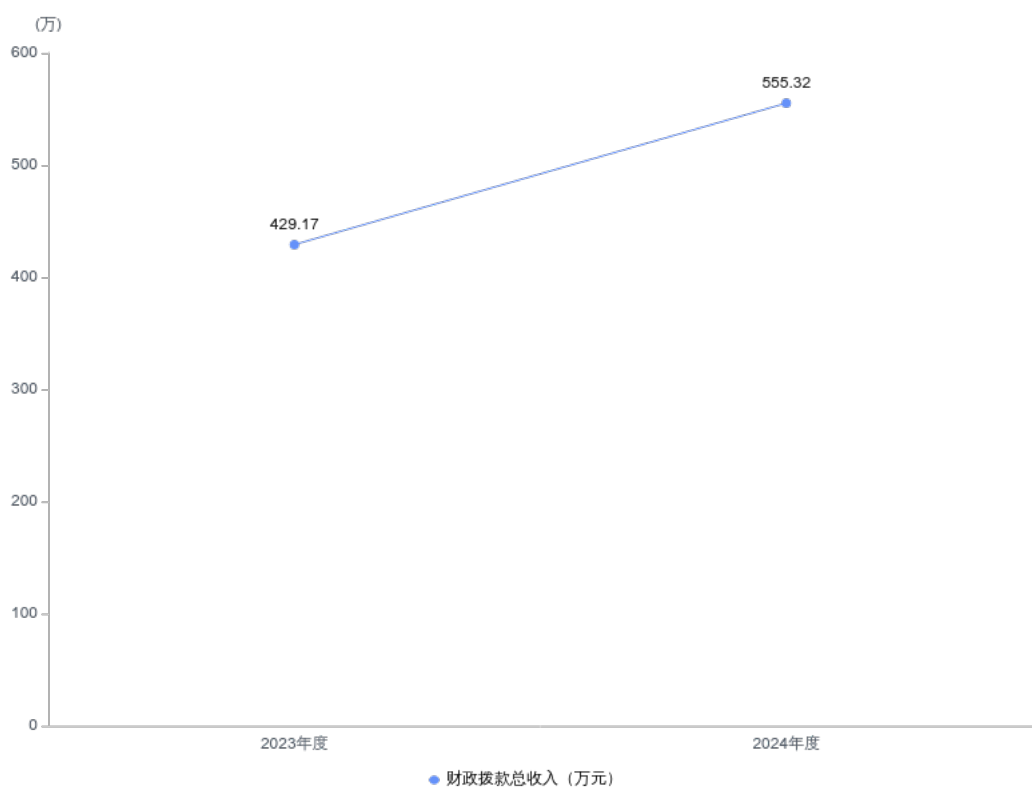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5.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15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财政资源安排以及区卫生健康局资金统筹规划，2024 年度积极优化了执行策略，对已批复的资金计划进行了高效利用，支付了部分 2023 年度未结算的项目，从而导致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有所增长。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5.3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6.1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积极优化了执行策略，对已批复的资金计划进行了高效利用，支付了部分 2023 年度未结算的项目，从而导致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长。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15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财政资源安排以及区卫生健康局资金统筹规划，2024 年度积极优化了执行策略，

对已批复的资金计划进行了高效利用，支付了部分 2023 年度未结算的项目，从而导致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7.7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付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财政差额补贴部分。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52.68 万元，占 81.5%。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单位日常公用以及卫生监督专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94 万元，占 4.5%。主要是用于支付在职人员房贴以及缴纳公积金单位部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其中：基本支出 326.54 万元，项目支出 228.7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打击“两非”项目 5.80 万元，主要成效是打击机构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的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的人工终止妊娠案例的侦办及受理举报的侦办，降低人口性别比；劳务派遣项目 91.9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相关文件政策要求按照等级类别等执行编外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按时支付相关经费；专项业务费项目 131.08 万元，主要成效是维护东西湖区居民卫生健康权益，保障全区公共场所卫生安全。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1.88万元（2024年度调剂预算20.14万元，全年预算为42.02万元），支出决算为4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1%，完成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度1月起开始发放参公退休人员统筹待遇；二是有一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发放了退休一次性补贴。以上经费均通过指标调剂方式完成。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92万元，支出决算为1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一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6万元（2024年度本单位内调剂预算5.29万元，卫健局机关调剂预算0.96万元，全年预算为1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1名在职人员转退休，调剂了年金做实部分的缴费金额。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547.41万元，支出决算为43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

局财政资源安排以及区卫生健康局资金统筹规划，部分项目资金未执行到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67万元，支出决算为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有所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3.4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金额有所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2万元，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系统自动测算金额较高，支出决算数为正常缴费金额。

3.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95万元，支出决算为2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1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公积金费用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79万元，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房贴发放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3%。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2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实际接待次数减少；二是车辆处于闲置状态，费用产生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的预算及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 台车辆为闲置状态，未使用，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偏低。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63.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我单位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武汉市卫生督察总队，主要是开展卫生监督督导及案件或投诉协查事项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29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通过指标划转，增加了伙食费全年预算，用于支付借调人员的伙食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一辆为客车，一辆为货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22.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同时，还对 1 个其他资金项目（往来结算项目）进行了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自评涉及所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评价较为全面，主要达到的效果：一是完成建设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示范区工作任务；二是全面完成国家“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双随机检查立案率≥全省平均水平，发现违法行为立案率 100%、查处率（含两非案件）100%；三是完成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管工作；四是完成市总队、区卫健局下发的专项工作；五是辖区内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73.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率不是很高，但相较 2023 年度已有提升。其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根据区财政局财政资源安排以及区卫生健康局资金统筹规划，受财政资源分配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执行率偏低。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 万元，执行数为 13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维护东西湖区居民卫生健康权益；二是保障全区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根据区财政局财政资源安排以及区卫生健康局资金统筹规划，受财政资源分配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优化预算管理与执行策略，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效果。

2.打击“两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打击任何机构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的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地人工终止妊娠案例的侦办及受理举报的侦办，降低人口性别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根据区财政局财政资源安排以及区卫生健康局资金统筹规划，受财政资源分配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执行率偏低。下

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与执行，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效果。

3.往来结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1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单位往来资金的结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有所差距，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收到法院强制执行款，往来款项中无非税罚款需缴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4.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单位聘用人员的日常工资及福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略有偏低，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7 月有 1 名劳务派遣人员离职。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自评以及整体绩效自评，我单位加强了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的意识，有助于完善今后的项目预算编制；同时，对我单位在今后加强项目管理方面起到了促进的作用，从绩效自评中找到不足以及存在的原因，在今后的预算执行中，不仅要提高资金使用率，更要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力求将财政资金用好。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情况

1.深化标本兼治，纵深推进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主题教育等活动，充分利用红色教育基地、学习强国等平台，通过观看红色电影，凝聚思想共识阵地，把握党员关注热点，着力统一思想认识，激发工作动力。

2.筑牢思想防线，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通过开展抵制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廉政建设自查、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不断加强对全体党员的廉政教育，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坚持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制定 2024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和主体责任清单，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今年以来共计开展党员大会 6 次、支委会 14 次、支部主题党日 11 次，推动从严从实教育党员，使管党治党不断深化。

二、年度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监督对象已增至 5000 多家，其中医疗机构 347 家、公

公共场所 629 家、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 3800 多家、中小学校及大专院校 68 家、托幼及托育机构 166 家、饮用水生产企业 33 家、消毒产品生产及经营单位 31 家。截至目前已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51 件，罚没金额总计 165088 元（处罚 1628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288 元）。并圆满完成卫生监督专项、创卫、财务管理、法治建设、信息及宣传、信访、安全生产等各项年度绩效目标。

1.国家双随机工作和“四全”检查情况。一是全年国家双随机任务涉及 10 个专业，随机抽取了 200 个任务（较去年增加 66 个），其中，公共场所 56 个、供水机构 3 个、涉水产品单位 10 个、职业卫生 2 个、放射诊疗 23 个、学校卫生 16 个、医疗机构 24 个、消毒产品 21 个、传染病防治 36 个、妇幼健康 9 个，已完成任务 182 个，发现经营关闭单位 18 个，查处案件 18 起（其中已办结 16 件，已罚金额 31000 元）。二是于 9 月 3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对辖区内 7 家医疗机构开展四全综合检查，共检查各类病历 310 份、处方 750 份，查看卫生技术人员资质 146 人，共发现问题 278 条，提出整改意见 196 条，并制发 7 份督导意见书要求医疗机构按期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已完成 3 家医疗机构的回访。

2.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及整治行动情况。

医疗卫生监督方面共计开展 22 个专项检查及整治行动，涉及春节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打击非法行医、依法执业、合规性审查、文明城市创建督导检查、自愿戒毒医院综合监督检查、放射诊疗防护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美容、母婴保健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代孕排查、“无废城市”建设、高考体检医院检查、美博

会驻地监管、预防接种、麻精药品、登革热防控、审管联动等，共计检查医疗机构 1100 余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467 份，查处案件 42 件（其中简易案件 12 件），罚没金额 165088 元（其中没收违法所得 2288 元）。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方面共计开展 6 个专项，涉及“双创”长效督导、住宿场所艾滋病防治、禁烟、游泳场所、除“四害”、禁烟、审管联动等，共计检查公共场所 1291 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300 余份，查处案件 1 件，处罚金额 500 元。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方面先后开展 7 个专项，涉及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情况调研、春秋季节学校传染病防控、中高考保障、学校直饮水及采光照明检测、暑期集中行动等，共计检查学校、托幼机构 667 所次、学校周边住宿场所及文化娱乐场所 60 余户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方面共计开展 4 个专项，涉及抗（抑）菌制剂、联合审查、消毒产品企业综合评价等，检查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34 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29 份，查处案件 8 件，处罚金额 29400 元。供水机构及涉水产品监督方面，检查供水机构及涉水产品 34 家，下达监督意见书 25 份；对辖区内 5 处现制现售水开展水质抽检工作；现场核查验收 12 家二次供水设施建设项目。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方面，检查 1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职业卫生监督方面，一是大力开展石材加工企业整治（金诚、高桥、精品三大石材城，均集中在长青街兴达社区），通过“报”（向局领导汇报工作动态）、“促”（督促企业加快整治）、“宣”（张贴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现场悬挂宣传横幅 16 条、摆放职业病防

治法宣传展板 34 块、发放防尘降噪宣传折页 178 份、车间操作宣传标语 200 份)、“检”(组织市职防院、武汉市普仁医院对石材城开展 3 轮职业健康现场体检,累计参加体检 334 人)、“训”(开展职业卫生集中普法培训,对石材城开展培训 6 场次、培训人数 200 余人次)、“签”(对用人单位逐一上门进行口头警告并签订履责承诺书)、“谈”(约谈三大石材城物业公司负责人)等七字方针稳步开展整治工作。二是探索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以尘毒噪治理的 422 家企业为本底,在进行尘毒噪治理的同时,推行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综合评估企业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分为甲、乙、丙三类(其中甲类风险最低,丙类最高)。按风险类别合理调节抽查比例和现场检查频次,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寓服务于监督执法中,探索“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处罚”三步法监督执法模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3.法治建设、信息及宣传、信访、安全生产等情况。一是制定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并参与大型普法活动 20 次,对涉及职业病危害重点企业、医疗机构、消毒企业、学校开展专题普法培训 15 次。二是向区卫健局局机关上报新闻稿件 11 篇,向市总队上报新闻稿件 3 篇,其中“健康东西湖”采用 3 篇,区级媒体采用 3 篇,市级新闻媒体采用 4 篇。三是收到及时处理督办单 52 件、协查函 17 件、投诉举报 3 件,督办及投诉件立案查处 4 件,投诉受理率、调查率、处理率、回告率和办结率均达 100%,群众投诉反馈满意度 100%。四是积极调查违法线索,如开展关于涉嫌违规从事人辅技术、代孕等行为的重点

机构排查，网络核查 1877 家，电话核查、现场明察及暗访等方式，共计检查公司 283 家。五是坚持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用水用电巡查，发动物业人员参与“8 小时外”及夜间安全巡查，节前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三、亮点工作

1.职业卫生防治宣传方面。2024 年 4 月 26 日，在长青街兴达社区文体广场举行的全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现场，循环播放执法大队拍摄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片，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代表进行了激情澎湃的演讲，呼吁广大企业共同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守护职业健康。执法大队在现场向群众宣传职业卫生知识，发放《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折页约 80 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期间，新闻信息报道共 8 篇，其中长江日报 2 篇、武汉晚报视频 3 条、云上临空港视频 3 条。

2.街道赋权培训指导方面。大力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领域实体化指导，对街道执法人员线上指导 20 余次，现场指导街道执法人员 15 次，联合街道举办打击非法行医集中宣传活动 3 次，集中开展街道赋权事项培训会 1 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情况	1.深化标本兼治，纵深推进政治理论学习。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主题教育等活动,充分利用红色教育基地、学习强国等平台,

			通过观看红色电影，凝聚思想共识阵地，把握党员关注热点，着力统一思想认识，激发工作动力。
		2.筑牢思想防线，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通过开展抵制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廉政建设自查、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不断加强对全体党员的廉政教育，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坚持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制定 2024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和主体责任清单，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今年以来共计开展党员大会 6 次、支委会 14 次、支部主题党日 11 次，推动从严从实教育党员，使管党治党不断深化。
2	二、年度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国家双随机工作和“四全”检查情况。	一是全年国家双随机任务涉及 10 个专业，随机抽取了 200 个任务（较去年增加 66 个），其中，公共场所 56 个、供水机构 3 个、涉水产品单位 10 个、职业卫生 2 个、放射诊疗 23 个、学校卫生 16 个、医疗机构 24 个、消毒产品 21 个、传染病

			防治 36 个、妇幼健康 9 个，已完成任务 182 个，发现经营关闭单位 18 个，查处案件 18 起（其中已办结 16 件，已罚金额 31000 元）。二是于 9 月 3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对辖区内 7 家医疗机构开展四全综合检查，共检查各类病历 310 份、处方 750 份，查看卫生技术人员资质 146 人，共发现问题 278 条，提出整改意见 196 条，并制发 7 份督导意见书要求医疗机构按期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已完成 3 家医疗机构的回访。
		2.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及整治行动情况。	医疗卫生监督方面共计开展 22 个专项检查及整治行动，涉及春节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打击非法行医、依法执业、合规性审查、文明城市创建督导检查、自愿戒毒医院综合监督检查、放射诊疗防护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美容、母婴保健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代孕排查、“无废城市”建设、高考体检医院检查、美博会驻地监管、预防接种、麻精药品、登革热防控、审管联动等，共计检查医疗机构 1100 余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467 份，查处案件 42 件（其中简易案件 12 件），罚没金额 165088 元（其中没收违法所得 2288 元）。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方面共计开展 6 个专项，涉及“双创”长效督导、住宿场所艾滋病防治、禁烟、游泳场所、除“四害”、禁烟、审管联动等，共计检查公共场所 1291 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300 余份，查处案件 1 件，处罚金额 500 元。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方面先后开展 7 个专项，涉及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情况调研、春秋季节学校传染病防控、中高考保障、学校直饮水及采光照明检测、暑期集中行动等，共计检查学校、托幼机构 667 所次、学校周边住宿场所及文化娱乐场所 60 余户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方面共计开展 4 个专项，涉及抗（抑）菌制剂、联合审查、消毒产品企业综合评价等，检查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34 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29 份，查处案件 8 件，处罚金额 29400 元。供水机构及涉水产品监督方面，检查供水机构及涉水产品 34 家，下达监督意见书 25 份；对辖区内 5 处现制现售水开展水质抽检工作；现场核查验收 12 家二次供水设施建设项目。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方面，检查 1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职业卫生监督方面，一是大力开展石材加工企业整治（金诚、高桥、精品三大
--	--	--	---

			石材城，均集中在长青街兴达社区)，通过“报”（向局领导汇报工作动态）、“促”（督促企业加快整治）、“宣”（张贴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现场悬挂宣传横幅 16 条、摆放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展板 34 块、发放防尘降噪宣传折页 178 份、车间操作宣传标语 200 份）、“检”（组织市职防院、武汉市普仁医院对石材城开展 3 轮职业健康现场体检，累计参加体检 334 人）、“训”（开展职业卫生集中普法培训，对石材城开展培训 6 场次、培训人数 200 余人次）、“签”（对用人单位逐一上门进行口头警告并签订履责承诺书）、“谈”（约谈三大石材城物业公司负责人）等七字方针稳步开展整治工作。二是探索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以尘毒噪治理的 422 家企业为本底，在进行尘毒噪治理的同时，推行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综合评估企业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分为甲、乙、丙三类（其中甲类风险最低，丙类最高）。按风险类别合理调节抽查比例和现场检查频次，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寓服务于监督执法中，探索“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处罚”三步法监督执法模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	--	--

		3.法治建设、信息及宣传、信访、安全生产等情况。	一是制定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并参与大型普法活动 20 次,对涉及职业病危害重点企业、医疗机构、消毒企业、学校开展专题普法培训 15 次。二是向区卫健局局机关上报新闻稿件 11 篇,向市总队上报新闻稿件 3 篇,其中“健康东西湖”采用 3 篇,区级媒体采用 3 篇,市级新闻媒体采用 4 篇。三是收到及时处理督办单 52 件、协查函 17 件、投诉举报 3 件,督办及投诉件立案查处 4 件,投诉受理率、调查率、处理率、回告率和办结率均达 100%,群众投诉反馈满意度 100%。四是积极调查违法线索,如开展关于涉嫌违规从事人辅技术、代孕等行为的重点机构排查,网络核查 1877 家,电话核查、现场明察及暗访等方式,共计检查公司 283 家。五是坚持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用水用电巡查,发动物业人员参与“8 小时外”及夜间安全巡查,节前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3	亮点工作	1.职业卫生防治宣传方面。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长青街兴达社区文体广场举行的全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现场,循环播放执法大队拍摄的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片，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代表进行了激情澎湃的演讲，呼吁广大企业共同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守护职业健康。执法大队在现场向群众宣传职业卫生知识，发放《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折页约 80 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期间，新闻信息报道共 8 篇，其中长江日报 2 篇、武汉晚报视频 3 条、云上临空港视频 3 条。
		2.街道赋权培训指导方面。	大力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领域实体化指导，对街道执法人员线上指导 20 余次，现场指导街道执法人员 15 次，联合街道举办打击非法行医集中宣传活动 3 次，集中开展街道赋权事项培训会 1 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3.卫生健康支出 (类) 公共卫生 (款) 卫生监督机构 (项)

4.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5.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6.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项)

7.卫生健康支出 (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项)

8.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9.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提租补贴 (项)

(十一)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326.54		项目支出总额		247.2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B)	执行率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	662.54	573.79	86.6%	17.32	
年度绩效目标 1:		经三至四年滚动抽查掌握我区职业病危害现状;维护东西湖区居民卫生健康权益,保障全区公共场所卫生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实际完成	得分
	成本指	经济成	采购服务成本 (20 分)		不超合	不超合同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两非案件线索查处率		100%	100%	2
			四全综合检查工作数量		≥6 家/年	7 家	2
			双随机抽检覆盖率		100%	100%	2
			公共场所检测覆盖率		100%	100%	2
			往来结算金额		按实际	按实际往	2
	质量指标		抽检工作质量合格率、规		100%	100%	2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更新完善本底资料		100%	100%	2
			往来结算时限		按规定	按规定限	2
			两非排查工作覆盖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10 分)		不发生	不发生	10
			维护东西湖区居民卫生		≥90%	100%	10
			监督检查非法胎儿性别		≥30 户次	42 户	10
满意度	服务对	群众满意度 (10 分)		≥80%	95%	10	
总分	97.3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188	131.08	69.72%	13.9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	得分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服务费用成本		不超合同金	不超合同	10
			2023 年度档案整理成		≤8 万	7.79 万	1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四全综合检查工作数		≥6 家/年	7 家	3
			双随机抽检覆盖率		100%	100%	3
			公共场所检测户数		≥240 户/年	269 户	2
			区内职业病抽查户数		50 户/年	0	0
		质量指标	抽检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无安全事故发生 (15		不发生	不发生	15
维护东西湖区居民卫			≥90%	100%	15		
满意度	服务对	群众满意度 (10 分)		≥80%	95%	10	
总分		91.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职业病抽查根据国家疾控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4〕83 号) 以及省疾控局、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4 年随机监督抽查的通知》(鄂疾控发〔2024〕4 号) 部署和要求, 检验检测由疾控中心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 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项目中指标值, 使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趋于合理, 确保年终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打击“两非”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两非”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10	5.8	58.00%	11.6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两非”项目费用 (20 分)		不超合同金额	不超合同金额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两非案件线索查处率 (10 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排查工作覆盖率 (5 分)		100%	100%	5
			区内医疗机构更新完善本底资料 (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检查非法胎儿性别鉴定户次 (30 分)		≥30 户次/年	42 户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	医疗机构对监督员满意度 (10 分)		≥99%	100%	10
总分		91.6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8	91.9	93.78%	18.76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20 分)		依据人事审批工资标准	依据人事审批工资标准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卫生执法能力 (6 分)		增强	增强	6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考核 (7 分)		合格	合格	7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 (7 分)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7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卫生监督 (30 分)		加强	加强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98.7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往来结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结算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	40	18.47	46.18%	9.2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往来结算金额 (20 分)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往来结算金额 (10 分)		按实际往来账支出	按实际往来账支出	10
		质量指标	往来结算时限 (10 分)		按规定期限结算	按规定期限结算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卫生监督 (30 分)		加强	加强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89.2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年初预算编制预留了部分应急调整空间，以及本年度无法院强制执行款，导致项目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资金统筹，提高资金执行效率，今后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健全资金效率评价机制，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